

宁海新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压铸件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宁海新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海新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压铸件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新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893 号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4626.90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压铸、抛光等，设置 6 台感应电炉、6 台压铸机、4 台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本期 1 台 450T 压铸机、1 台 60KW 感应电炉未建），形成年产 1900 吨铝压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脱模 1800h/a，熔化保温 7200h/a，抛光 3600h/a）。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宁海县深圳新磊塑胶制品厂年产 1000 吨铝压铸件、450 吨塑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4 日，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30 号”出具批复意见；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

2024 年 8 月，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海新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压铸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114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年12月6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30200MA2J4LHN32001U。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新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压铸件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题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环评设计抛光机为2台，实际建设抛光机为4台（新增2台自动抛光机），未新增项目整体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②环评设计废水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实际调整“隔油+混凝沉淀+压滤（滤液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压滤（滤液达标排放）”，处理能力1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均接入宁海县深甬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粉尘、脱模废气、抛光粉尘。

熔化保温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脱模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经2套“自激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2根1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砂带、砂带机除尘沉渣收集外售；熔炼（化）产生的铝灰渣、铝熔炼（化）废气喷淋塔产生的沉渣、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手套及抹布、污泥、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二楼设有1间1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2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企业淘汰 450 吨塑胶制品的生产线，将压铸车间迁入西侧厂区内车间。扩建后淘汰原有 5 台压铸机中的 3 台（1 台 800t，2 台 180t），新置 5 台压铸机；新增 4 台熔炉（1 台 0.6t，3 台 0.3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41009（声）、YXE25041009（水）、YXE25041009（气）），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

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3、DA004)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COD、氨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1251-2022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新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 月 日

[illegible]